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六六七八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在網站（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主要運用在治療人體肺臟和腎臟這些慢性疾病或是男女性功能的問題……冬蟲夏草可治療氣喘、慢性支氣管炎、肺結核、老人畏寒、咳嗽、遺精、陽萎、……慢性腎炎……○○有限公司……板橋市○○街○○號○○樓……」等詞句，案經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獲系爭廣告涉及醫療效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一二八三00號函檢附志工報章雜誌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移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
- 二、案經臺北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府衛食字第0九一00三0九0八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認訴願人公司設址並登記於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衛署訴字第0九一00七一八九七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嗣臺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衛食字第0九二000一0五0號函撤銷上開行政處分書，並副知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依法查處。
- 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復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衛食字第0九二000六二三0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訪談紀錄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書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一0三000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對訴願人之代表人○○○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0一七一四00號函將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一六六七八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五）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雖提供公司產品圖片及「冬蟲夏草文獻資料」予友人，然「冬蟲夏草文獻資料」摘自史料文獻記載，是為配合友人昆蟲網站內容豐富性而放置，訴願人實際廣告部分僅有產品圖片及「為全家人的健康加分」詞句一句。
- （二）如因此認定訴願人置放冬蟲夏草文獻資料，即是廣告訴願人產品，而判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則似有不公。訴願人早已不經營該產品，請重新審核。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刊登「○○」食品廣告之事實，此有卷附系爭廣告、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一

六〇一二八三〇〇號函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約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廣告不得有涉及醫療效能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主張提供公司產品圖片及「冬蟲夏草文獻資料」予友人，該「冬蟲夏草文獻資料」摘自史料文獻記載，是為配合友人昆蟲網站內容豐富性而放置乙節，惟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所載，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之詞句，或引用、摘錄出版品、典籍並述及醫藥效能者，均為涉及醫藥效能，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絃道帝王冬蟲夏草精」食品廣告，其內容影射食用冬蟲夏草可治療氣喘、慢性支氣管炎、肺結核、老人畏寒、咳嗽、遺精、陽萎、慢性腎炎等，整篇廣告之整體表現顯已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且縱係摘錄典籍記載，亦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